

中机东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管理办法

本办法依据 1997 外经贸计财发第 188 号文件《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暂行办法》及中机东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而制定，以具体规定本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与管理。

第一章 职工持股会出资的发行范围

第一条 中机东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持股会出资，只限于以下人员购买和持有：

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工作满一年，并在劳动工资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公司派往境内外子公司、合资公司、联营企业、公司代表处、办事处工作，劳动关系仍在本公司的外派人员；

自原中机东方贸易公司注册之日（1993 年 3 月 2 日）起，直接从公司离退休的职工。

第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出资：

本公司以外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职工；

本公司非全资企业及联营单位的职工；

公司雇用的临时工；

本公司下岗职工、被辞退职工、停薪留职人员或视同停薪留职人员；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职工持股会出资的发行和认购

第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职工持股会出资占 7%，为 84 万元。

第四条 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分为四个类别发行：

董事长、总经理每人可认购 6——8 万元；

董事、副总经理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每人可认购 5——6 万元；

公司科级干部（含副科）、公司监事、持股会理事每人可认购 4——5 万元；

一般业务人员每人可认购 2——3 万元；

会员认购出资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第五条 职工持股会出资由职工个人根据自身情况和所任职务自愿购买。如果愿意多购，可根据职工持股会出资认购的剩余情况由职工持股会决定是否予以追加。

第六条 职工所任职务被提升，提升职工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如果愿意增持出资，可从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接受会员转让的出资中解决。

第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职工持股会出资同其他发起人股份一样每股按面值认购，并需在指定的时间内一次性以现金交足股款，到期不交者视为弃权。如果职工不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只能等下次公司发行新股（增资）时再认购。

第八条 职工持股会出资的认购应通过职工持股会统一进行组织和办理。

第九条 职工持股会出资的认购程序如下：

由职工按规定向职工持股会（筹备组）提出个人认购申请；

由职工持股会（筹备组）审查该职工出资资格，确定其出资额度；

职工向职工持股会（筹备组）交付认股资金，由职工持股会（筹备组）向公司交付出资后将该职工出资额登记于职工持股会会员名册，并向该职工发放职工持股会出资证明。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登记注册或变更登记后，向职工持股会交付由董事长签发的、与职工持股会会员缴纳出资额相等的股票，并由职工持股会集中保管。

第三章 职工持股会

第十一条 公司职工持股会是依法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组织，专门从事和具体办理公司内部职工股份的募集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职工持股会作为中机东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单位之一，履行和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和权利。

第十三条 职工持股会设会员大会，由全体持股会员组成，是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利机构。会员大会下设理事会，作为职工持股会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职工持股会的日常管理和事务处理。

第十四条 职工持股会可以自筹资金购买会员离开公司、死亡时转让的出资，以备日后新职工购买或作特殊调剂之用，但应据实设帐管理。

第四章 会员名册

第十五条 职工持股会应当根据会员出资的认购、交款情况，据实建立职工持股会会员名册。

第十六条 职工持股会会员名册是职工持股会管理内部职工股份的依据和书面凭证。会员名册应载明下列事项：

会员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工作证号码、出资证明号码；

会员出资金额、会员本人签章、经手人签章；

会员入资、增资、减资、转让出资日期及有关记录。

第十七条 职工持股会要根据会员出资的变化，及时在会员名册上予以登载和变更。会员名册的登载和变更要有会员本人和经办人的签章。

第十八条 会员名册由职工持股会保存管理。职工对本人的出资登载额有所质疑时，有权凭会员出资证明到职工持股会进行查询。

第五章 会员出资证明

第十九条 公司在登记注册或变更登记后，向职工持股会交付由董事长签发的、与会员缴纳出资额相等的出资证明并不直接交给职工，而是由职工持股会集中保管。

第二十条 职工持股会根据职工个人的出资情况，发给职工“职工持股会出资证明”，由会员职工本人持有。

第二十一条 职工持股会出资证明是查核会员本人在职工持股会中的出资金额、据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二条 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证明应载明下列事项：

会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证号码、会员出资证明号码；
会员出资金额，出资、增资、减资、分红日期及有关记录，经办人签章；
职工持股会理事长签章；
发证日期及注意事项。

第二十三条 会员出资证明应与会员本人身份证、工作证（或离退休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第六章 会员出资的转让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会员出资不得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不得在社会上交易，不得赠与、继承，在会员职工未离开公司之前亦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退出职工持股会，其出资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职工经批准调离本公司；
职工被辞退、停薪留职或视同停薪留职；
职工死亡；
职工退休后，其出资是否转让由其自愿决定。

第二十六条 会员转让出资，会员本人或继承人应到职工持股会交回职工持股会出资证明，领取款项。转让价格参照公司上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价值。

第二十七条 职工所持股份不得带离公司，带离公司无效。会员因第二十五条情形离开公司的，应在一个月内办理退会手续，逾期办理即告失去会员资格。会员因死亡转让出资的，其所转让的出资由其遗产继承人领取转让的款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离开公司半年内不得转让出资，半年后由职工持股会参照上一年度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支付现款受让。

第二十九条 职工在办理转让出资时，如果以享受了上年度的利润分配，则股份售回价所参照的“上年度每股净资产价值”应剔除上年度净利润含量。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脱离公司或违反公司制度、有关法律被公司除名者，其出资的转让价格参照公司上年度每股净资产与所持出资额两者较低者。

第三十一条 职工持股会每年四月份集中办理一次新职工出资认购。新进公司并在本公司工作已满 1 年的新职工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及职工持股会章程向职工持股会提出认股申请。

第三十二条 新职工购买职工持股会出资，由职工持股会从持有的接受转让的出资中按认购时间先后解决。

第三十三条 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出资余额售完又没有职工转让出资时，新职工如欲购买职工持股会出资，只有待公司增资时解决。

第三十四条 新职工购买公司职工持股会接受其他会员转让的出资时，应当缴纳职工持股会支付的本息金额。

第三十五条 职工持股会的股利分配，与其他股东同股同利，由职工持股会以股东名义依法按股享受公司利润分配，职工持股会再按会员个人持股数额进行分配。

第三十六条 职工持股会要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其股金的收缴、股利发放以及退金的清算等，均应设帐记载，并接受职工持股会会员和公司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后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由职工持股会酌处。

第三十八条 职工持股会根据需要可以制订内部管理细则，具体规范职工持股会的运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补充须经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职工持股会负责解释。